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勘察设计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536-02 招采 2025 代理 034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勘察设计

2、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3、招标规模：项目拟新建一所 12 班小学及 30 班初中学校，提供共 2040 个学位(其中小学学位 540 个，初中学位 1500 个)。校园规划用地面积约 17960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约 16998 平方米，绿化用地约 962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63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28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4、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55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07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2845 万元，预备费约 709 万元，信息化投资约 1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565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 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 510655

电话: 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
2710房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020-38818808

传真: 020-38860482

电子邮箱: agttbz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黄阁支行

银行账号: 639273598142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29日